

※有關貴事務所函詢「本市松山區寶清段○小段○○○○○地號等10筆土地新建改建涉及土管『第44組：宗祠及宗教建築』既有合法者之『74年7月1日前既有合法建築』得否依危老重建計畫認定之合法建築物認定疑義」一案

發文機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110.01.18.北市都規字第1093121400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110年1月18日

主旨：有關貴事務所函詢「本市松山區寶清段○小段○○○○○地號等10筆土地新建改建涉及土管『第44組：宗祠及宗教建築』既有合法者之『74年7月1日前既有合法建築』得否依危老重建計畫認定之合法建築物認定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 109年12月23日第1091223001號函。
 - 二、查貴事務所前就旨揭基地內松山○○廟涉及土管「第44組：宗祠及宗教建築」既有合法者認定條件疑義，經本局 109年11月27日召開「本市松山區寶清段○小段○○○○○地號等10筆土地新建改建涉及土管『第44組：宗祠及宗教建築』既有合法者認定」研商會議，是日會議結論（略以）：「…（二）本案請申請單位依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2條或35條規定檢具相關文件、資料，逕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申請認定合法建築物或核發使用執照，取得74年7月1日前既有合法建築資格，始得適用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44組：宗祠及宗教建築既有合法者之允許使用條件。」，先予敘明。
 - 三、至有關松山○○廟得否依危老重建計畫認定合法建築物疑義一節，考量本案係申請危老重建案，基於協助本府危老重建政策推行，且依本局 107年7月4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76095602號函釋（略以）：「…申請為合法建築物書件及相關建築師簽證檢核表後，得併重建計畫審查『危老條例』適用身分，不另發給合法建築物證明。」（詳附件），查前開函釋所指書件仍係依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2條、第35條規定辦理，尚符合本局 109年11月27日研商會議決議，故原則同意本案○○廟涉及依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認定合法建築物部分，得採本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之合法建築物認定方式辦理。
 - 四、請貴事務所依本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據以檢討本案松山○○廟之合法建築物，並須經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核准松山○○廟之合法建築物日期在74年7月1日前，始符合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44組：宗祠及宗教建築」既有合法者之允許使用條件有關民國74年7月1日前既有合法的建築物部分。
- 正本：○○○建築師事務所（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段○○號○樓）、○○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請○○○建築師事務所轉交）（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段○○號○樓）
-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請協助刊登臺北市法

規查訊系統)、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請刊登本府公報)

抄本: